**國立屏東大學「教育實習總成績」評量說明**

* 1.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採百分法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，教育實習機構評量點百分之五十。
	2. 實習學生全勤者，其成績得酌予加分，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；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。

三、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(Ｒ)**實習成績滿分100分 (60分以上為及格)**(Ｒ)=(Ａ)\*0.5+(Ｂ)0.5** | **(Ａ)**師資培育機構評定(50%)「評分標準」1-100分**(Ａ)=(a)+(b)+(c)+(d)** | (a)教學實習(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)成績「45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45分** |
| (b)導師(級務)實習成績「30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30分** |
| (c)行政實習成績「15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15分** |
| (d)研習活動成績「10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10分** |
| **(Ｂ)**教育實習機構評定(50%)「評分標準」1-100分**(Ｂ) =(a)+(b)+(c)+(d)** | (a)教學實習(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)成績「45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45分** |
| (b)導師(級務)實習成績「30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30分** |
| (c)行政實習成績「15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15分** |
| (d)研習活動成績「10%」**＊評分標準：1-10分** |

**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評量成績自存表**

|  |
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： |
| 實習班級： |
| 國立屏東大學指導教授姓名： 教授 |
| 教育實習機構 |
| 評量項目 | 百分比 | 得分 | 評量者簽章 |
| (a)教學實習(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)成績 | 45% |  |  |
| (b)導師(級務)實習成績 | 30% |  |
| (c)行政實習成績 | 15% |  |
| (d)研習活動成績 | 10% |  |
| 實習總成績**(以滿分100分計算)** |  |
| 備註：1. 本評量表供貴校核計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之用，教育實習成績核計完畢後由**貴校留存，請勿再寄回。**
2.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採百分法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3. 實習成績均由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。
4. 本評分表評分完畢後，請將實習總成績登錄於「實習學生『教育實習總成績』評量表」之「教育實習學校」欄位。
 |

**國立屏東大學實習學生「教育實習總成績」評量表**

(適用實習半年)

|  |
| --- |
| 教育實習學校：  |
| 實習學生姓名：  |
| 師資培育學校:**國立屏東大學**指導教授姓名： 教授 |
| 項 目 | 實習成績評量 | 實習總成績 |
| 教育實習學校 | 教學實習45% | 分 | 合計 分 | 分 | 備註：教育實習學校與師資培育學校各佔50% |
| 導師實習30% | 分 |
| 行政實習15% | 分 |
| 研習活動10% | 分 | (實習學校填寫，滿分為100分) |
| 師資培育大學 | 教學實習45% | 分 | 合計 分 |
| 導師實習30% | 分 |
| 行政實習15% | 分 | （指導教授填寫） |
| 研習活動10% | 分 | (指導教授填寫，滿分為100分) |
| **【注意】：**1. **實習學生全勤者，其成績得酌予加分，請假日數超過10個上班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；請假日數超過20個上班日者，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。**
2. **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，如涉及評量其子女之教育實習成績等行為，應依行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自行迴避。**
 |
| 總　評　語 | 輔導教師評語： |
| 指導教授評語： |
| 評量者簽章 | **教　　　育　　　實　　　習　　　學　　　校** |
| 輔導教師簽名 | 教務主任核章 | 校長核章 |
|  |  | 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備 註 | **為了使作業流程更為順暢，以及使學生得以順利參加教師資格檢定，本表填妥後，敬請貴校務必準時逕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謝謝！** |